

证券代码：601992

证券简称：金隅股份

编号：临 2013-012

##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隅集团”）签署了《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●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》、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与金隅集团签署上述协议构成关联交易。

●上述交易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以 13,188.16 万元的价格受让金隅集团所持有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行华信”、“标的公司”）66.67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），并与其签署《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太行华信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》、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。2013年4月24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涉及本次交易的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蒋卫平先生回避了表决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关联方金隅集团基本情况如下：

- (一) 名称：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- (二) 注册号：110000005005835
- (三) 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9 号
- (四) 法定代表人姓名：蒋卫平
- (五) 注册资本：255449 万元
- (六) 实收资本：255449 万元
- (七) 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- (八) 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制造建筑材料、非金属矿物、家具、建筑五金；木材加工；对外派遣实施所承接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。

一般经营项目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；销售建筑材料、非金属矿物、家具、建筑五金；房地产综合开发；销售商品房；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；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、材料出口；物业管理（含写字间出租）；机械设备租赁。（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。）

(九) 成立日期：1992 年 09 月 03 日

(十) 主要财务指标：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：8642526.8 万元，净资产：2722014.4 万元，营业收入：3416609.7 万元，净利润 369600.4 万元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(一) 标的股权

出让方持有标的公司 66.67% 的股权。

(二) 转让价款

根据独立第三方中瑞国际资产评估(北京)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，采用成本法对标的公司净资产的评

估结果 19,781.26 万元，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13,188.16 万元（转让价款=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\*出让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，即：13,188.16 万元=19,781.26 万元\*66.67%）。

### （三）付款期限

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，受让方应向出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。

### （四）股权交割期限及受让方单方解除权

在协议生效后 2 个月内共同完成股权转让的全部法律手续（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登记等）。

在协议生效后 2 个月内出让方未能协助受让方共同完成股权转让的全部法律手续（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登记等），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。协议解除后，出让方应向受让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款项，并赔偿受让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）。

### （五）交易税费

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，由出让方、受让方分别依法承担。

## 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金隅集团进行上述交易并签署上述协议，是基于公司和金隅集团双方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》、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同时，上述协议的签署将减少公司与金隅集团之间的后续日常关联交易，有利于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

上述交易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。

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上述关联交易及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原则，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确定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；关联董事蒋卫平先生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》、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

特此公告

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